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我们未发现所载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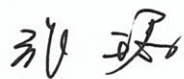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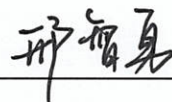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1 日

(此页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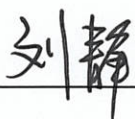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页：



张 琚




邢智勇



刘 静



王 莉



翟利军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